**关于建立青岛市反校园欺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**

来源： 青岛市教育局 发布日期：2016-07-14

各区市教育（体）局、公安分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团委、妇联，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局属各学校，有关民办学校：

　　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，保障在校中小学生、幼儿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建设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》(国教督办字〔2016〕22号)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　　一、目标任务

　　建立青岛市反校园欺凌联动机制，推动有关单位及时了解掌握校园欺凌现实状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做到联防联动，积极推动校园欺凌突出矛盾及典型案件的及时化解和妥善解决，保障在校中小学生、幼儿的合法权益，为构建和谐校园、和谐社会作出贡献。

　　二、工作原则

　　（一）坚持预防为主、标本兼治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的原则；

　　（二）坚持查明事实、分清责任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；

　　（三）坚持及时、有效、干预的原则，注重保护在校中小学生、幼儿的隐私等合法权益。

　　三、职责分工

　　（一）市教育局

　　1.协调、指导区市教育（体）局和中小学、幼儿园制定和完善预防校园欺凌的制度和措施，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及时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。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配合立案查处。

　　2.指导、组织区市教育（体）局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建设，设立专门接受校园欺凌投诉的部门，明确相关职责，充分利用学校心理咨询室开展中小学生、幼儿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（疏导对象包括实施欺凌和被遭受欺凌的中小学生、幼儿）。

　　3.组织反校园欺凌投诉受理、应急处置培训，学习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事件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方法等，邀请公安、司法等相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

　　（二）市公安局

　　1.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管理秩序，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　　2.公安机关接到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报警后，应当及时出警。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对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，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。

　　3.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应与辖区学校建立联系制度，互相通报掌握的校园欺凌情况及有欺凌倾向和行为的中小学生、幼儿等情况，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市民政局

　　加强与教育部门、卫生部门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关工委、未成年人住所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等单位联系和协作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，共同做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、救助工作。?

　　（四）市司法局

　　1.指导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校园欺凌普法宣传和培训。

　　2.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校园欺凌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。

　　（五）市中级人民法院

　　1.法院少年审判庭或者少年合议庭专门审理涉及校园欺凌案件。

　　2.对校园欺凌案件及时立案、审理、调解，争取化解双方矛盾。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，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。

　　（六）市人民检察院

　　1.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涉及校园欺凌犯罪案件，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　　2.对于社会影响较大、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涉及校园欺凌犯罪嫌疑人，及时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。

　　（七）团市委

　　1.协助教育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对青少年遭受校园欺凌的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　　2.配合司法、教育等有关部门深入学校，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和自护教育活动，提高青少年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　　（八）市妇联

　　1.面向家庭普及反校园欺凌有关知识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反校园欺凌尤其是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工作。

　　2.参与对欺凌、受害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心理矫治等工作，推动建立反校园欺凌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机制。

　　四、建立联动机制

　　（一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建立反校园欺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市教育局主办、各成员单位轮流承办，会议总结交流工作情况，分析研究存在问题，提出工作对策。

　　（二）建立联络员制度。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反校园欺凌工作联络员，负责搞好反校园欺凌工作的上传下达、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建立培训制度。各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邀请有关专家、学者、实务工作者，独立或联合举办反校园欺凌知识培训，提高反校园欺凌工作人员及整个社会干预、处理校园欺凌问题的能力。

　　（四）建立宣传制度。各成员单位利用法制宣传日、三八国际妇女节、六一儿童节等时机，深入社区、乡村，就如何进行预防和制止校园欺凌、反校园欺凌的救济渠道、典型案例等进行宣传，营造反校园欺凌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　　附件：青岛市反校园欺凌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　　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公安局 青岛市民政局

　　青岛市司法局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

　　共青团青岛市委员会 青岛市妇女联合会

　　2016年7月14日